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56/Add.1
20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22下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A/49/756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委员会案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49/540和Add.1)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49/753),供其审议该项目。

3. 第五委员会在1994年12月9日和20日第31次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49/SR.31和35)。

二、审议决议草案A/C.5/49/L.9

4. 爱尔兰代表在12月20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9/L.9),该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9/L.9(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1和42段内所载关于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内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的建议，并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们就这个问题提供的其他资料，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保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和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几项是1994年3月24日第48/238A号和1994年7月29日第48/238B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0A、1994年3月9日第48/470B、1994年4月14日第48/470C和1994年12月8日第49/413号决定，

重申联保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

¹ A/49/540和Add.1。

² A/49/753。

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保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联保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遗憾的是，由于延迟提交各有关报告，它不得不在未经分摊的情况下授权承付款项以应付1994年12月31日终了的一个月期间内联合国保护部队所需费用，

2.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0日为止为联保部队提供捐助的情况，包括未付捐款660 524 218美元，并敦促各有关成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未付摊款；

3.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所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的情况；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保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2段内所载关于在联保部队内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的建议，但需待大会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查，并有一项了解，即这项建议应灵活适用以确保应付行动所需经费；

7. 注意到目前正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的报告³第72段内要求对联保部队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一事进行的彻底而独立的调查和评价，并请向大会报告这项研究工作的结果使大会能够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³ A/49/664。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保部队文职人员部分的管理结构进行独立而彻底的审查,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审查有关适用于各维持和平行动内个人使用联合国车辆情况的管制政策,以确保更严格管制这种使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偿还联合国,同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加强该部队内的管制、监测和汇报程序,以便能促进由行政主管将财务权力下放给部门行政官员;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决定拨出毛额927 779 200美元(净额921 963 6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包括根据大会第48/238 B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核准的毛额2.8亿美元(净额277 557 600美元)以及大会第49/413号决定为1994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4亿美元(净额138 778 800美元);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48/238 B号决议分摊的毛额2.8亿美元(净额277 557 600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647 779 200美元(净额644 406 000美元),1994年分摊比额表⁴将适用于其中的一部分,即毛额327 448 826美元(净额325 743 692美元),这是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分配的数额,1995年分摊比额表⁵则将适用于余额,即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涉毛额320 330 374美元(净额318 662 308美元);

⁴ 见第46/221 A和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⁵ 见第49/---号决议。

14.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联保部队核定的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373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1 705 134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分配所涉数额,而余额1 668 066美元则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核定的数额。

15. 决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未支配结余毛额4 942 780美元(净额4 452 38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又决定,关于1995年3月31日以后的时期,授权秘书长承付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三个月期间维持联保部队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34 731 500美元(净额133 702 200美元),这笔毛额404 194 500美元(净额401 106 600美元)的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需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3月31日,并需由咨询委员会核可承付的准确数额;

17. 请秘书长最迟于1995年5月15日作为一项特别措施来编写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及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概算,以方便执行联保部队预算审查进程;

18. 又请秘书长在这第16段所提及的概算的范围内向大会提交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1995年3月31日终了期间的可用执行情况数据;

19.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